

广州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穗府征〔2013〕40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粤国土资（建）字〔2013〕154号文），需将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属下2.7623公顷（合41.4345亩）集体农用地征收为国有土地。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内容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姬堂创新产业基地（三类工业用地（M3））

二、征收土地位置：黄埔区姬火路（用地四至范围详见附图）。

三、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及面积：

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农用地2.7623公顷（合41.4345亩），其中园地2.7502公顷（合41.2530亩）、其他农用地0.0121公顷（合0.1815亩）。

四、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地补偿

被征地单位	征地面积（公顷）	补偿类别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金额（万元）	支付对象	支付方式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园地	土地补偿费	39.2385	107.9137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50.4495	138.7462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其他农用地	土地补偿费	81.3330	0.9841	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货币
		安置补助费	58.0950	0.7029	被安置农业人口	货币
以上合计			248.3469	万元		

（二）本次征收土地所涉及的被安置农业人员由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以货币补偿的形式安置。请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在本公告期内到市国土房管局黄埔区分局领取办理安置农业人口征地农转非手续的函件。

五、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被征地村	登记时间	登记地点	复核时间
黄埔区大沙街姬堂股份经济联合社	2013年5月18日至 2013年5月27日	市国土房管局 黄埔区分局	2013年5月28日至 2013年6月1日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被征地单位和个人抢栽抢种的农作物或抢建的建筑物，不列入补偿范围。

六、关于征地补偿安置的其他有关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标准有争议，不影响本方案的组织实施。

特此公告。



（可放大、复印在被征收土地现场、被征收土地单位办公地点及登记地点张贴）

（公告内容同时在广州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网站：<http://www.laho.gov.cn>上公布）

